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李家樺

電話：06-2157691分機230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2017carolli@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全字第10803680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南區體育園區內崇孝塔前新設收費停車場(月見溪行館旁)委託貴局辦理之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前以臺南市體育處108年3月21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080353784號書函請貴局協助辦理，惟未以教育局一級機關之名義，故另發本函請予協辦，至紉公誼。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本處全民運動事務組（均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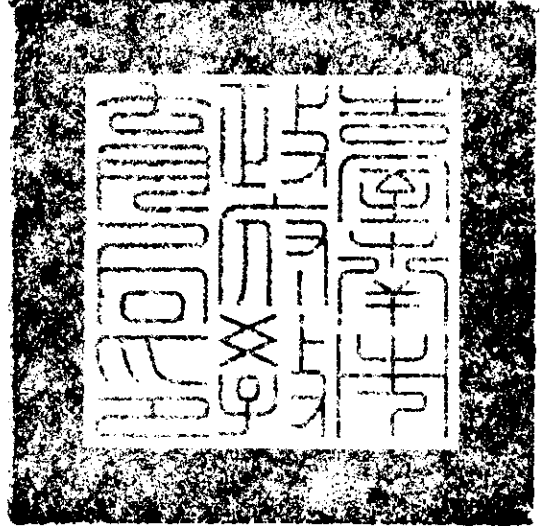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全字第10803680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南市南區體育園區內收費停車場設施、施工、使用之核准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告事宜，並自108年3月20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南區體育園區內崇孝塔前新設收費停車場(月見溪行館旁)，委託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辦理設施、施工、使用之核准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告等事宜。
- 二、園區內之停車相關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由使用機關或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臺南市體育處。電話：(06) 2157691；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